

陽光月刊 111 年 1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法務部 110 年微電影徵件活動得獎作品分享...4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5
5.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7
6. 消費者訊息.....10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詐騙車手下場慘！

葉雪鵬

桃園市有一位李姓男子，三年前積欠詐騙集團首腦豆哥債務 40 萬元，一直無力償還，豆哥使用各種手法來討價，仍然逼不出錢來！最後豆哥提出一個要李男到詐騙集團中當提取贓款車手的提議，當被害人將錢匯到特定帳戶保管後，車手要儘快將詐騙得來的金額提領出來，而集團會給車手每提一筆 2% 的獎勵金，李男所欠的債務就慢慢地從獎勵金中抵銷。李姓男子知道當車手的風險很高，按數計算下來，所欠的 40 萬一共要提領 2 千萬元才能償還完畢，到時候自己很可能早已被逮且入獄服刑。不過對方是一名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的流氓惡霸，不接受提議的話，眼前馬上就有苦頭吃，只好先說：「可以試試看。」李姓男子果如自己所料，第一次出任務，才剛提領到手 42 萬元交給上游後就馬上被警方逮捕，應分到的 2%，則由豆哥折抵債務去了，李男自己分文未得！

刑事部分，法院認定李姓男子是詐騙集團的共犯，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確定。被詐騙集團詐騙的林姓被害人，分四次將被騙的自有款項匯往騙徒指定的帳戶一共是 758 萬元，當被害人得知騙他錢的歹徒中有一人落網，正在法院審理中，趕緊向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李男與其他尚未案的共犯共同連帶賠償 758 萬元。法院刑庭開庭時李男抗辯說，他只是在原告帳戶中，提領到 42 萬元就被逮捕，其他債務與他毫無關係，怎麼能全部要他個人賠償呢？

李男在法庭上所做的這些利己陳述，是希望審理法官能減輕一些自己的賠償責任。只是判決出來時，法官仍然判李男要與其他未到案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林姓被害人 758 萬元，法官並在判決理由中指出：李男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對於詐騙集團操作手法應該知之甚詳，李男與其他共犯分工向被害人行詐，要被害人將錢匯往特定帳戶保管，再由擔任車手的李男前往提領，車手為集團的份子之一，自屬共同正犯，雖只提領部分贓款，仍然應負全部贓款返還被害人的責任，所以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勝訴！

共同正犯是我國刑法總則第四章「正犯與從犯」中所定的一個犯罪名詞，規定在刑法第二十八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從法條來看，成立共同正犯，必須要合於下列三個要件：

第一，要有二人以上的人共同實行犯罪行為。所謂二人以上的人，參與者必須都具有犯罪的責任能力與責任意思，如有無責任能力人即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不罰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因精神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的行為能力者參與，必須將這些不罰的人除去後，犯罪人數仍在二人以上，才能成立共同正犯。

第二，要有共同實行犯罪的意思，也就是二人之間都有相互利用對方為共同合力實行犯罪的意思聯絡，才能成為共同正犯。如果數人中只有一人有共同實行犯罪的意思，其他的人並無相互利用的犯意的聯絡就不是共同正犯。

第三，要有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所謂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並不以參與全程犯罪為必要，如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該行為是在意思合致以內，即為共同正犯。像那些利用電話詐騙集團，內部分工甚為細密，電話行騙者並不提款，提款者不用行騙。不論在集團中扮演何種角色，都是共同正犯。由李男的犯罪行為來看，都與上面所列共同正犯成立的三個要件符合，所以法院判決並沒有冤枉他，至於民事連帶賠償部分，雖民法中沒有共同正犯這個名詞，但提領詐騙的贓款，在民事上是一種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李男雖然只提領四十二萬元，對於集團詐騙被害人其他款項，也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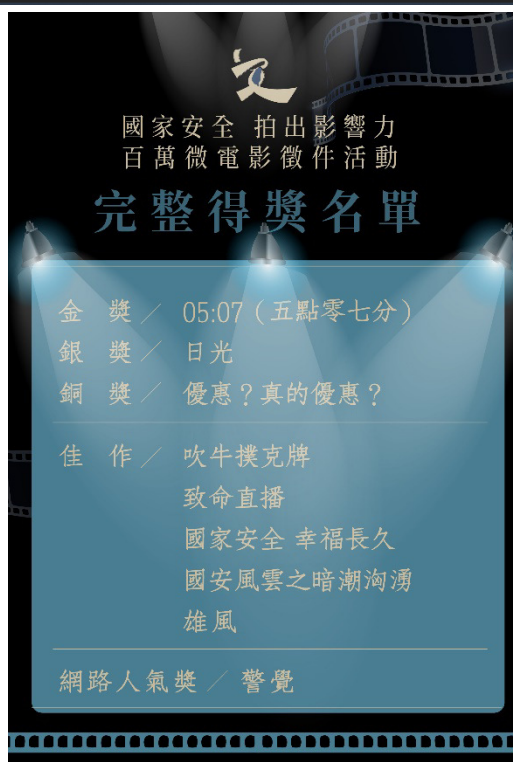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9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於活動官網（<https://www.mjibmovie.tw>）、YOUTUBE 頻道（搜尋關鍵字「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及臉書「全民保 FUN 趣」粉絲專頁已供公開觀看，歡迎分享、推廣。



資訊安全宣導

訊息真真假假好難分？

別怕，一起用 5 個步驟來破解它們吧！

根據《Verizon Media 看見數位行銷力》的市調解析，2020 下半年臺灣有將近九成的人擁有智慧型手機，上網率也高達 83.6%。我們每天接受到的資訊千千萬，我們怎麼知道看到的訊息是事實還是謠言啊？

如果看到訊息，試試看用這五步驟來破解吧！

The info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yellow background. On the left, a white card represents a fake news article. The headline reads: '震驚!ZA疫苗三億劑! 太多賣不出去?' (Shocking! ZA vaccine 300 million doses! Too many to sell?). Below the headline is the date '2020.13.14' and the text: '根據可靠消息來源指出，政府斷人活路!秦博士現身說法，疫苗將全台灣人民當成白老虎! 拒絕劣跡疫苗，從你我開始，歡迎轉船、分享。' (According to reliable sources, the government is cutting off people's lifelines! Dr. Qin's现身說法, vaccines will turn all Taiwanese people into white tigers! Reject bad vaccines, start from me and you, welcome to transfer ships, share). At the bottom of the card is the text '健康新聞關心您!' (Health news cares about you!). To the right of the card, five red boxes with white exclamation marks list the steps to identify fake news: 1. 標題過於誇張 (Title is too exaggerated), 2. 不合理的時間 (Unreasonable time), 3. 匿名專家背書 (Anonymous expert endorsement), 4. 奇怪的排版 (Strange layout), and 5. 非知名媒體 (Non-famous media).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magnifying glass and two exclamation marks.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震驚!ZA疫苗三億劑!
太多賣不出去?**

2020.13.14

根據可靠消息來源指出，政府斷人活路!秦博士現身說法，疫苗將全台灣人民當成白老虎!
拒絕劣跡疫苗，從你我開始，歡迎轉船、分享。

健康新聞關心您!

- ⚠ 1. 標題過於誇張
- ⚠ 2. 不合理的時間
- ⚠ 3. 匿名專家背書
- ⚠ 4. 奇怪的排版
- ⚠ 5. 非知名媒體

每一條訊息，其實都包含著很多元素，如果想要只看一眼就判斷真假，那可真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不過，只要將訊息拆解開來，一一檢查、破解，就能夠擊破假訊息喔！

我們可以一步一步這樣做：

1. **準確性—看看標題：**文章的內容豐富且正確、標題與內容一致。如果標題太讓人震驚、難相信，可能就是假訊息。

2. **時效性－檢視時間**：提供的資訊內容是很新穎的且更新迅速。若訊息的時間不合理或被竄改過，則須注意。
3. **客觀性－查查資料**：網站內資訊發布的目的客觀且具有價值。請匿名專家背書或卻乏證據，表示訊息可能是假的。
4. **涵蓋性－確認排版**：網站資訊能夠滿足使用者需求、能讓使用者方便搜尋。以奇怪的排版或拼寫錯誤，都是假訊息露出的馬腳。
5. **權威性－確認來源**：網站內的資訊會註明資料來源、註明聯繫網頁設計者的資訊及網站基本資料。碰到沒看過的媒體，記得一定要先查詢那個單位的介紹。

還有這些小工具，可以幫你一起查核訊息喔！

雖然 5 步驟的方法很萬用，但每天看訊息都要繃緊神經也是非常累人的，別擔心，在面對假訊息的路上，你可不是單打獨鬥，還有很多可靠又有效率的夥伴可以陪著你喔！

下面的這些平台和工具，都能助你一臂之力，如果看到有疑慮的訊息，就用這些管道查證吧：

1. [LINE 訊息查證](#)
2. [MyGoPen](#)
3.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4. [Cofacts 真的假的](#)

只要學會了超實用的破解法，再加上查核平臺的幫忙，就不用害怕假訊息的攻擊了。

參考資料：

[真的？假的！破解假訊息的數位思辨力 | 親子天下](#)（親子天下網站）

[防堵假消息可以這樣做！這 5 種事實查核工具說真相](#)（2021-05-27，民視新聞網）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最後更新日期：2021/09/29】

安全維護宣導

假交友詐騙!!

臉書突然收到外國帥哥、美女傳來的陌生訊息...

臉書突然收到外國帥哥、美女傳來的陌生訊息?好奇加入開始聊天之後，對方不斷釋出愛意，從早到晚的噓寒問暖，寶貝甜心的暱稱，讓人重回 18 歲初戀甜蜜蜜的感受....

又或者

面貌姣好、身材健壯的帥哥美女透過臉書訊息說想認識你，兩人相談甚歡，對方開始提供「不錯的投資訊息」，這彷彿天上掉下的禮物般，讓您也想小筆投資試試水溫。透過 LINE 或加入 APP 後開始跟著老師操作，發現帳面上真的有大筆進帳，此時讓您越來越大膽，投注的資金也越來越多....

請小心，這些都是詐騙! 利用甜言蜜語、穩賺不賠等等話術，最終的目的都是要您的錢! 請冷靜，有疑慮請先撥打 165 查證!



他們會嘗試取得我們的信任，積極安排見面機會，開始跟我們索取金錢，甚至要求我們提供機票或簽證。



以下是防範假交友徵婚詐騙的訣竅





將這些網安訣竅分享給你的家人朋友們，
協助他們在網路世界中保持安全。

FACEBOOK



網路警察
165 全民防騙網

財團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人 CONSUMERS FOUNDATION CHINESE TAIPEI

DMCL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發佈日期：2021-12-08 10:12

更新日期：2021-12-08 10:12

消費者訊息

路邊攤筷子 甲醛等品質檢驗不符合規定

呼籲政府加強電商和路邊攤商採樣把關

筷子可說是國人家庭中必備的餐具之一。近來因減塑政策，餐飲業者多改用以不鏽鋼或美耐皿筷，有些家庭也會使用合金筷，加上不少消費者為了健康及衛生風險，會隨身攜帶環保餐具，其中以不鏽鋼餐具能重複使用、好清洗、耐腐蝕而成為首選。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和國際上制定的不鏽鋼種類規範，依成分不同區分種類。其中 300 系列以不同「鉻鎳」比例組成，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耐熱性等特性，被廣泛使用於各種工業如建材、食品食器及醫療器材等；因為鎳價格高昂，所以又有以「錳」取代鎳為主的 200 系列，價格較低廉，耐腐蝕性及機能性較差，加工性範圍會較 300 系列窄；其他還有如 400 系列，雖具有磁性，價格及耐氯化物腐蝕性優於 300 系列，但是成形性、可焊性及抗張強度等較差，常見於汽車零組件、家電產品、食器及刀具和醫療器材等。

目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並未規定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的鋼材種類，並無所謂的「食品級」或「醫療級」鋼材的分級，相關標準僅有 CNS 12324「不銹鋼製餐盒」和 12323「不銹鋼保溫杯」要求使用 304 材質的不鏽鋼。

此外，現今許多餐館仍提供美耐皿餐具，耐熱溫度約為 110~130℃；因具有造型、色彩鮮豔的美觀特性，加上耐用、耐酸、耐鹼、不易摔壞等特質，成本亦相對低廉，是許多餐廳、小吃攤和家庭中使用較為廣泛的餐具。

美耐皿就是「三聚氰胺」及「甲醛」聚合而成的塑膠材質，搭配色彩的運用（顏料內含有重金屬），如果品質不良或產品有刮痕，極有可能造成三聚氰胺、甲醛或重金屬等物質溶出，進而透過食物而進入人體。

有鑑於筷子是大部分消費者每日必用的食品器具，消基會對市售「筷子」進行抽驗，除了材質測試外，也進行溶出（重金屬、蒸發殘渣等項）測試，結果供消費者選購時作參考。

採樣

2021 年 8 月底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生活百貨、生活用品店、五金百貨、10 元商店及網路等地購買，共計 10 件樣品，其中 5 件為不鏽鋼筷，4 件為美耐皿筷，1 件為合金筷。

若檢視產地，僅有 1 件為台灣生產，7 件為中國大陸製造，2 件沒有標示產地。（調查（測試）項目、方法及標準，詳見表 1）

結論

本次測試的 10 件樣品中，有 3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其中有 2 件僅有簡體字，並無標示繁體字及負責廠商；另外 1 件美耐皿樣品未標示食品接觸用途及警語；3 件標示不合格的商品有 2 件購自網路，因疫情的關係，消費者更傾向網路購物，網路平台販賣業者更應將產品資訊清楚標示，不僅應符合法規，也能讓消費者對業者產生信任。

此外，本次測試的 5 件不鏽鋼樣品，依鎳錳比例僅有 2 件屬於 300 系列不鏽鋼，其餘 3 件以現行標準無法歸類，檢視這 3 件樣品僅標示「不鏽鋼」或「高級不鏽鋼」，並未列出是何種系列的鋼材。目前食藥署指引僅建議要標示鋼材種類但無要求須使用何種鋼材，僅 CNS 有制定須採用 304 系列，但若參考食藥署 2013 年公布的研究報告摘要指出「比較 200、300 及 400 系列不鏽鋼材之食品容器具於各種溶媒之溶出情形，均以 200 系列不鏽鋼材之金屬錳溶出量較高」，建議消費者最好還是購買 300 系列的不鏽鋼，且檢視筷子的標示或本體，是否有標示鎳錳比為 18/10 或 18-8、304 等，才較有保障。

在溶出測試中，有 1 件樣品在「高錳酸鉀消耗量」及「甲醛」溶出量都不符合規定，當消費者使用該筷子夾取熱食時，可能產品的有機物如甲醛會遷移到食品上，進而被吃進肚子裡，長久下來會對身體造成傷害。業者應立即將該產品下架回收，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參考 2019 及 2020 年臺北市衛生局抽驗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的結果，僅有 1 件樣品標示不符合規定，但 2021 年抽驗的 20 件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卻有 6 件（3 件筷子、2 件湯匙及 1 件碗）檢出三聚氰胺不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且也有 2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顯示不符合規定的商品有增多趨勢，消費者採購要特別當心。

給政府的建議

- 1.建議政府不定期的抽驗食品器皿及包裝，以確保消費者的健康。
- 2.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與發達，許多業者都會不斷地開發新的材質使用於食品器皿及包材，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積極把關。
- 3.市面上有許多不鏽鋼食品器具，主要都以接觸食品為目的，但卻僅列為一般商品，雖然有指引但無強制規定，建議標示也應列入《食安法》管理，而非僅衛生

標準。此外，許多業者也已經都自主標示「鋼材名稱」，顯見標示鋼材名稱非窒礙難行之舉，建議也列入強制標示項目。

給業者的建議

- 1.隨著宅經濟發酵，許多消費者購買時僅能依圖片和賣家提供的資訊來判斷，無論何種食品器皿，業者更應落實標示以示負責，也能減少退換貨的麻煩；另外，建議電商平台應加強商品標示與品質的把關，尤其標示是消費者選擇產品最基本的第一道資訊，應確保商品標示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再允以上架。
- 2.對於不鏽鋼食具，業者應確實依循「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標示鋼材的種類，而非「不鏽鋼」或「高級不鏽鋼」，讓消費者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 3.此外，商品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

給消費者的建議

- 1.購買食品容器具時，應注意產品標示內容，選購標示完整之產品。若是不鏽鋼，是否商品本體有標示鋼材，例如 304 或鉻鎳比 18-8 等；若是美耐皿及其他塑膠材質器具，也要檢視耐熱溫度及警語。
- 2.購買回家後，要依標示使用，無論是不鏽鋼或是美耐皿，應避免接觸酸性食品。特別是美耐皿類，清洗時建議不要以高溫清洗，最好使用海綿替代菜瓜布，以免留下刮痕而造成細菌孳生、變色，導致有害物質釋出，也要避免烘乾或是紫外線消毒，擦乾保存即可。新筷子使用前，先在鍋子中或電鍋中以沸騰 100℃ 水煮數分鐘之後，再開始用會更好。
- 3.筷子用久若有刮痕、霧化，最好也不要再使用；部分美耐皿商品標示使用壽命約 5～10 年，消費者最好能定期更換。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相關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一、品名。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 2 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原產地（國）。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限。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此外依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8 號公告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一、本規定法源之依據。二、應註明「供食品接觸用途」之規定。三、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應註明其為供重複性使用或供一次使用之規定。四、應註明勿與高油脂及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之警語。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

商品流通於市面，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一、商品名稱。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三、商品內容：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標示之事項。」

食藥署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

為提供消費者更充足之資訊，建議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一、品名。二、鋼材名稱：其為 2 種以上材質組成者，建議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廠商資訊。五、原產地（國）。六、製造日期。七、其他事項。」

表 1、調查（測試）、項目、方法及標準

項目	調查、測試方法	調查、測試標準	測試單位
價格調查	比較樣品的購買價格	—	消基會
標示調查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及《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進行		
重量測試	秤量單雙筷子的重量或多雙的平均重量		
材質及溶出測試	參照 CNS 11012「鋼及鐵分析法通則」及 依據衛食字第 1071901850 號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 和衛授食字第 1071901983 號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進行	CNS 8497「熱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及 8499「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美耐皿（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材料塑膠）： 材質測試：鉛、鎘含量低於 100 ppm 以下 溶出測試： 蒸發殘渣：30 ppm 以下 高錳酸鉀消耗量；10 ppm 以下 甲醛：陰性 三聚氰胺：2.5 ppm 以下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12.24】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